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20.56%。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项目建设、支付并购款、日常营运等所需资金量较大。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8,662,899.1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0,979,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097,96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0.5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 102,639,715.76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88,662,899.19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1,097,96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 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起重机行业集中程度较低。随着制造业转型升级，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的进一步提高，起重机将朝着智能化、自动化、专业化和节能化方向发展，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二) 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业务包括起重机系列、电动葫芦系列、工程机械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维修维护、升级改造服务和零部件提供，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同时，公司正进入高空作业平台领域。

近年来，公司通过行业并购迅速扩大市场规模，拓展应用场景。随着内生式发展与外延并购协同发展，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期。

(三) 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长期稳定的现金分红，在制定分红方案时，综合考虑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拟定分配方案。公司近年来持续快速发展，经营业绩稳健增长，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在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发展战略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公司提出了上述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为了应对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可能带来的影响，以及公司的资金支出安排，综合考虑股东回报和稳健经营的平衡，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在保障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外，综合考虑并购款项的支付、智能高空作业平台项目前期的建设支出、节约公司财务成本等。公司将妥善运用资金，提升公司整体效益，并为广大股东带来长期、稳定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制定的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关于股东回报的承诺，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根据公司未来的资金需要、公司发展阶段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